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11號

原 告 勤宜桓  
被 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
0000000000000000  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惟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，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1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濟字第17092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而被告就上開強制執行程序對於原告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7,194元、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3月20日小計為410,454元（如附表），合計為747,648元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092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訛。又上開強制執行程序之執行標的，不動產之土地部分公告現值為5,721,700元

【計算式：（面積200平方公尺×持分1/12）×343,302元=5,721,7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以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為據即747,648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47,6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9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李瓊華

附表：(單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
編號	本金	期間	利率	計算式	小計
1	173,601元	100年1月1日至 104年8月31日	年息百分之19.97	$173,601 \text{元} \times (4+243/365) \times 19.97\%$ =161,752.9元	161,753元
2	173,601元	104年9月1日至 114年3月20日	年息15	$173,601 \text{元} \times (9+201/365) \times 15\%$ =248,701.27元	248,701元